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謹此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兆添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其再出售合共1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72,0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事項」)。

緊接進一步出售事項前，兆添擁有合共49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於本公告日期，已出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8%。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兆添持有47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9.90%。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